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行政权力类别	依据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责任科室（单位）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11	**对地质环境监测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	**1．《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9号，2019年修正）** **第6条**自然资源部负责全国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工作。 **第27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地质环境监测监督检查制度，负责对地质环境监测规划编制和实施、地质环境监测机构能力建设、地质环境监测设施保护和地质环境监测工作质量等有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2019年修正）** **第23条**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工作体系，健全监测网络，对矿山地质环境进行动态监测，指导、监督采矿权人开展矿山地质环境监测。	湘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采取巡查、受理举报、专项执法等多种方式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监察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湖南省行政执法条例》《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监察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令第15号）、《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令第18号）、《自然资源执法监督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79号，2020年修正）、《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22号）、《湖南省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44号）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地质勘查管理科 生态修复科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